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委任及選任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時委任任何一名人士爲董事;由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爲塡補空缺)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爲增設董事)上退任,惟屆時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外,任何人士(將退任的董事除外) 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任爲董事,除非由本公司一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的股東(非爲獲推薦的人士)向公司秘書在會議通告寄發之翌日起 7 天內及於有 關大會日期前 7 天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聲明其有意推選的候選人及附上由候選人簽 署表示願意接受選任的通知。有關通知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 及服務年期),並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為使股東能夠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選任作出知情的決定,所有選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候選人姓名,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細履歷(包括該等候選人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衆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將詳列載於會議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